

《经济日报》康琼艳

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算不算工伤?加班期间突发疾病,是否视同工伤?外卖骑手没有明显的上下班概念,工伤如何界定?最近一段时间,关于工伤认定的讨论热度不断,反映出劳动者维权意识的增强,也折射出当前劳动领域出现的一些新趋势:工作时空弹性化、通勤方式多元化、用工模式复杂化……这些变化对工伤认定的标准提出了新的挑战。

据上海市总工会消息,任职于江苏常州某公司的陈某平时骑电动车上下班。2024年10月8日,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小孩上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陈某受伤后,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地人社局以陈某送孩子上学的路线是日常上班的反方向,拒绝其申请。这段路程,还算“上下班途中”吗?这不仅是当事人的困惑,也是劳动法律实践中的争议点。

“很多人以为,只要是上下班路上出事,就能算工伤。但其实,‘上下班途中’是有明确法律标准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介绍,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均属于“上下班途中”。简单来讲,就是三个判断标准:一是以上下班为核心意图;二是不早于上班前必要准备时间,不晚于下班后合理返程时间;三是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单位宿舍,一起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等合理路线。

“在司法实践中,工作单位与住所之间的直接路线通常被视为合理路线,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必须选择最短路径。”沈建峰表示,考虑到个人生活习惯等客观因素,上下班途中去买餐点、顺路接送子女、采购生活物资等符合常情常理和日常需求的行程,均可以考虑纳入合理路线的认定范围。此外,合理时间也并非绝对固定。对于实行弹性工作制或倒班制的职工,或是交通堵塞、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合理延误,其合理时间范围也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这一标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送孩子上学属于“日常工作生活必需活动”,其路线虽是反方向,但未脱离上班的核心目的,符合工伤认定的核心要件。沈建峰表示,这一判决体现了法律对劳动者兼顾工作和家庭的理解与支持,将日常必需的送娃上学行为纳入“合理上下班路线”,既坚持了法律原则,又彰显了人文关怀。

需要注意的是,在确定合理时间、合理路线时需要严格区分工作通勤与私人活动的界限。休假期间的出行、下班后前往娱乐场所、绕道处理私人事务等情形,由于已脱离上下班这一基本目的,一般不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这一规定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从传统的工作场所延伸至通勤路线,体现了法律对劳动者全时段保护的立法精神,也发挥着工伤保险化解社会风险的功能。”沈建峰说。

但是,并非所有“上下班途中”的意外,都能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下班途中”的意外必须是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并且职工在事故中承担无责、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的,才符合认定条件。“也就是说,在上下班途中自己摔倒、突发疾病、被人故意伤害等情况,不属于法定事故类型,即使发生在上下班途中,也不能认定为工伤。”沈建峰提醒。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平台用工、灵活办公等各类新情况。从家出发去见客户、外勤人员前往非固定工作地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始终在“途中”、下班后参加公司团建……在这类场景下,“工作目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边界与个人事务高度模糊,给工伤认定带来新的挑战。

据介绍,正在试点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对此已经作出了针对性的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伤害,或劳动者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伤害,均可纳入工伤认定范围。

“该规定针对用工形态的变化,对传统工伤认定标准作出了适应新就业形态的调整,对解决此类问题具有借鉴意义。”沈建峰表示,工伤保险制度的根本是对劳动者因工受伤遭受的损害进行预防和补偿,随着平台经济、灵活就业日益普遍,重新认识不确定工作时间和地点等情况下在途受伤风险的保障问题并进行针对性制度设计正在成为社会共识。

“春日经济”下,“共享菜园”为啥火了

新华社 叶婧 冯媛媛

一年花1000多元租下一小块地,不为赚钱,就为玩泥巴、收鲜菜……在“春日经济”带动下,不少地方兴起“共享菜园”。

为何不少人愿意化身“都市菜农”?现实版的“QQ农场”何以长久?



AI生图

方寸菜园 多地“开花”

一到周末,济南市历城区“章灵丘的田园”就“长满”了挥着锄头的市民。在这处新开设的“共享菜园”中,人们趁着春光,忙着开垦属于自己的小天地。

“章灵丘的田园”负责人韩坤桀告诉记者,菜园占地不足10亩,被分隔成200个30平方米和4个50平方米的小地块,面向附近居民出租。

记者在这处“共享菜园”中看到,每块地的地头都有水龙头,“菜农”可以免费取水浇地,地块中间的小路纵横交错,偶尔有“菜农”推着小型旋耕机走过。

在此处租地,“菜农”可以从三种“玩法”中自选:自租自种、只收地租,一年1299元;自备种肥、菜园负责浇水除草施肥的半托管,一年1599元;自备种肥、坐等收菜的全托管,一年1899元。

韩坤桀说,菜园自2025年11月开始预定,目前已全部租完,“现在一块地也不剩了”。

“90后”济南市民李鲁冰是较早预定地块的“菜农”之一,菜地里已种下西红柿、茄子、黄瓜等近十种菜苗、菜种,他正按母亲的指导,捏着水管出水口,细心地给菜苗浇水。

记者采访发现,“共享菜园”并非新生事物。在济南南部,初禾农场已进入开园运营的第七年,占地从最初的5亩地扩展到65亩,吸引300余个家庭会员。

不仅是济南,近几年,类似“共享菜园”的运营模式在多地“开花”,北京、上海及四川成都、湖南吉首等地都有相关尝试。北京“宋庄集体农场”负责人刘毅告诉记者,虽然还没到最适宜的开垦时节,但农场第一批交付的30块地已出租一半。

浙江杭州的“云之农场”2015年开始经营。由于地块面积有限,这里除了招募“都市农夫”,还开通线上有机食材店,并提供种植教学等服务。

“我国有大量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他们勇于探索尝试,是‘共享菜园’兴起的基础。”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崔丙群说。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至“十四五”末已累计培育家庭农场近400万个。

为啥爱当“都市菜农”?

花一两千元租地,种出来的菜可能不如地租值钱,图啥?

韩坤桀告诉记者,租地的“菜农”里,约70%是亲子家庭。“让孩子来体验农活”是大多数家长的共同愿望。

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学生掌握种菜、饲养等基础劳动技能。受访者认为,城市里很多孩子缺乏接触农地、体验农耕的场景,“共享菜园”恰好能解决这一问题。

“孩子在上小学,学到种菜种粮知识时,总来问我。我没种过地,答不上来。”济南市民李佳润说,家

门口有了这片菜园,正好带孩子体验农活;对大人来说,种种菜、喝喝茶,也是一种向往的生活。

李佳润和两户邻居合租了相邻的两块地,三家人商量把地块打通,栅栏边种上爬藤植物和花苗,围出天然小屏障,让这里能聚会、露营、遛娃。

“云之农场”负责人告诉记者,“自己动手,吃上健康食物,在大自然中养育孩子,过上田园生活”是她创办农场的初衷。

“人们觉得自己种的菜吃起来更放心。租个园子来种菜,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露营热’的升级版。”刘毅说。

崔丙群认为,对于花钱租地的“菜农”来说,收获的不仅是农产品,更是集健康、体验、情绪、教育于一体的复合价值。“可以说,蔬菜只是这些价值的‘附属产物’。”

“花钱买的是一年的体验。”李鲁冰调侃,“可能这就是中国人身体里自带的‘种菜基因’吧。”

初禾农场负责人曹修帅认为,城市居民对田园生活体验、健康农产品有强烈需求。农场开园后迅速吸引大量家庭前来,说明这一市场空间广阔。

让“小众体验”成为美好体验

“共享菜园”在网络上广受关注之后,流量能否变成“留量”?记者梳理发现,“撑不过三年”是此前不少“共享菜园”的共同命运。从兴起、沉寂再到回归,一些“共享菜园”也经历了波动起伏。

土地使用是否合规是能否持续运营的关键之一。以“章灵丘的田园”为例,历城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王鑫介绍,菜园所在土地原本是章灵丘二村的集体土地,按程序组织交易后,才有了眼前这片手续齐全、市场化运营的“共享菜园”。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阳认为,“共享菜园”的发展必须守住耕地保护的底线。

记者采访了解到,除地租、人工等固定成本,换租率高也是压垮不少“共享菜园”的“最后一根稻草”。“一般人租地两三年,新鲜劲头就过去了。以初禾农场为例,我们每年有20%至30%的换租率。”曹修帅说。

业内专家认为,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竞争加剧,“共享菜园”的经营管理也将趋向精细化、多元化。

记者注意到,一些“共享菜园”通过打造“康养小院”,更好满足市区高端客户群体在近郊拥有“第二居所”、休闲康养的愿望;通过配套发展劳动研学、亲子游、农业实践、生态养殖等,满足家庭周末休闲、儿童自然教育等多元化消费需求。

“人们对绿色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且城市居民生活节奏快,有亲近自然、释放压力的情感需求。”崔丙群认为,在政策规范和市场驱动共同作用下,“共享菜园”有望从“小众体验”变为城市居民的一种生活方式,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纽带,真正融入城乡融合发展体系。